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黃冠耀

相 對 人 陳冠翔即仁翰工程行

福國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茂明

相 對 人 曾健維

黃進上

曾文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（114年度勞訴字第1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

01 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
02 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陳冠翔即仁翰工程
04 行，擔任泥作粉刷人員，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於桃園市○○
05 區○○路○段000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施工時發生職
06 業災害事故，請求相對人應負職業災害補償等情，業據其提
07 出民事起訴狀、網路查詢列印公司登記資料、建築物施工中
08 標示牌照片、網路查詢稅籍資料、職業安全災害報告影本、
09 診斷證明書、起訴書、調解紀錄、統一發票影本等件以為釋
10 明，堪認本件訴訟係因職業災害所提起。復核聲請人所提之
11 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，
12 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起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倘
13 該部分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法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以裁
14 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23 書記官 劉明芳